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090336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13日中市勞外字第1090059496號函。
- 二、本部109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下簡稱本裁量基準）新增雇主聲明事項係對外國人居住地點採風險管理之方式，篩選高風險對象，進行勞政、職業安全衛生、建築及消防之聯合訪查，非屬本裁量基準合格與否之規範，惟倘有未填報者，應限期補正後始發給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
- 三、雇主聲明事項之廠住未分離之「相鄰」定義部分，本部已另案函請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嗣後另案函復貴局。
- 四、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移工查察暨資訊管理資訊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介接後之雙向資訊勾稽部分，發展署已定期透過資料介接方式，將移工住宿

雲林縣政府 110/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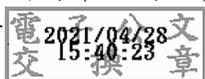
1100525159



地點之建築或消防聲明資訊，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以強化移工住宿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裝

線

